**关于加强农村水质反复水体长效监管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开发区、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水

利局：

为进一步巩固我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加强农村水质反

复水体长效监管，对农村水质反复水体进行“积极预防、及时治

理、常态监管”，确保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现就有关工

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建立完善全市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监管机制，积极预防已治

理完成的黑臭水体返黑返臭，对已经返黑返臭和新增黑臭水体及

时治理，确保全市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落实河湖长机制。各区县（市）要充分发挥河湖

长制制度优势，将农村黑臭水体全面纳入河湖长制体系，加强巡

查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乡、村级河湖长，河湖巡察员及水体主

管单位要加强巡查力度，发现农村黑臭水体后及时报区县（市）

生态环境部门，建立黑臭水体动态清单。对区域内重大黑臭水体

污染问题，需市、县级河湖长统筹协调解决的，由各级生态环境

部门商同级河长制办公室，必要时提请相应河长协调解决。水行

政部门要在满足防洪排涝要求前提下，因地制宜推进水系连通工

程，增强水体流动性及自净能力。

（二）加强监管监测机制。各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将

新发现的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更新并纳入到监管范围，相应监管信

息及时上传国家农村黑臭水体监管平台。坚持“一水一策”，统

筹考虑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问题，分类制定黑臭水体治理方案，

做到项目建设与工程管护机制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落实。

对于已治理达标的农村黑臭水体，要按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

作指南（试行）》，每年第三季度开展水质监测（透明度、溶解

氧、氨氮），发现异常的，及时排查溯源，视情况适时开展治理。

（三）完善村民参与机制。各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要牵

头建立完善群众参与和监督机制。强化村委会在农村黑臭水体工

作中的责任，带领村民参与黑臭水体治理，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要求纳入村规民约，把群众满意度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农村水质反复水体治理工作要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各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在区县（市）级网站或媒体公开说明本行政区域内是否存在黑臭水体和水质反复水体。如无，要明确说明。如有，要列出水体名称和位置；实施治理时，要定期说明治理进展；完成治理后，要再次进行公示。相关建制村要在公告栏等方便公众查阅的显著位置公示说明以上信息，并留下监督举报联系方式。

（四）强化运维管理机制。各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健

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机制，鼓励专业化、市场化

治理和运行管护。建立县级负责、镇级监督、村级参与的农村黑

臭水体常态化管理机制，落实黑臭水体责任主体，从根本上解决

水体黑臭问题，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切实增强广大群众的获得

感和幸福感。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协同配合。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农业农村部

门、水利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

署上来，认真履职尽责。逐级建立健全农村水质反复水体调度、

检查、督办、通报制度，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

时限清单，完善工作台账，从严从速从实整改。

（二）强化监督评估。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是我市农业农

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乡村生态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将作为对县

市（区）攻坚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工作拖沓、履职不力、逾

期未完成规定任务的，将适情况予以严肃问责。

（三）强化督导调度。各区县（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排查

情况，每月 28 日前将新增黑臭水体清单及水质反复水体治理情

况（附件）加盖公章报至市生态环境局 zzstrb@163.com，同时

抄送市水利局、市农委。

2022年3月17日